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）的注册安全工程师、安全员等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培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注册安全工程师、安全员等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镇江华东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